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443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 石益帆

被告 永成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憲

被告 張立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,378元，及被告永成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9年11月13日起、被告張立弘自民國109年10月3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4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可資參照】。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882元（工資19,322元、零件30,560元），有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存卷可參。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4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耐用年數4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43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

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於民國103年6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足憑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07年12月25日，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4年之耐用年限，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3,056元為限（計算式：30,560元×1/10＝3,056元），加計工資19,322元，共22,378元，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